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东晖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3,816,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参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增持/减持/无变动
张东晖	3,816,045	6.81%	0	0%	减持

注：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0.4股。上述张东晖先生持有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56,0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张东晖先生持股数量相应由2,725,032股调整为3,816,0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期间损益(元)
张东晖	0	0%	2022/11/16 - 2022/11/16	81.66	0.00

注：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区间”均为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的股数、比例及价格。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自/至)	减持价格/减持区间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期限届满
张东晖	不超过2,240,000股	不超过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协议回购	2022/11/16 - 2023/01/16	减持价格	自筹资金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张东晖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持股锁定承诺
张东晖先生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股权激励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首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或者上市首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股权激励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转入发行人指定账户，自转入上述账户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大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张东晖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得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履行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事项审批流程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10月26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10.54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0.3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比例为20%-50%；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25%；剩余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2022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885,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最高价格9.9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67元/股，回购均价6.3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0,040,120.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严格执行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30日、10月24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6.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2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30%，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了《山东华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华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岳集团氟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2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30%,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华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岳集团氟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集配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华鹏;证券代码:603021)自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2022年10月21日,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公司股东张德华于2022年10月21日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张德华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853,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1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2幢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前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Top Speed(Shanghai) Limited(以下简称“Top Speed”)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项目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张东晖	3,816,045	6.81%	3,816,045	6.81%
减持数量	0	0%	0	0%
减持后数量	3,816,045	6.81%	3,816,045	6.8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特此公告。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证券代码:1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2幢2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前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核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Top Speed(Shanghai) Limited以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能够提供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从而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1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2幢2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前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核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Top Speed(Shanghai) Limited以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能够提供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从而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共有3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64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其中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66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19%。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2021年4月19日在科创板上市。东瑞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7,338,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9,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9,330,000股。

2021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969,70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总数由126,670,000股变更为177,338,000股。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70,934,000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634,70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总数由177,338,000股变更为248,272,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2,806,6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06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73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8,64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主板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履行承诺
1	林永春女士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股权激励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自2021年11月2日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2	张东晖先生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宝兰德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宝兰德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宝兰德股份。本人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得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自2021年11月2日至锁定期满后三年内	是

4.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

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7.在前述承诺的期限届满期满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及要求履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总体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64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林永春 11,296,992.00 60.74% 5.30%

2 张东晖 693,448.00 3.73% 0.32%

3 张东晖 6,649,999.99 35.53% 3.14%

合计 18,640,440.00 100.00% 8.76%

5.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6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永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起公司董事会长期翰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林永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林永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即日起开始计算,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7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永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永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林永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即日起开始计算,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